

新街口街道垃圾分类服务费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锦茈绿叶（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西城区《新街口街道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在新街口街道进行垃圾分类专业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新街口街道小区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乙方服务社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按规定收集处理。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52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2、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分三次支付。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50%； 2）第二次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服务费的 20%； 3）服务完成并经审计考核达标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4）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以中标价格为准），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 （2）甲方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京管函



[2018]139 号)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如检查办法调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3)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培训管理工作、提供桶站和垃圾分类驿站垃圾分拣服务、垃圾分类巡查、迎检、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服务、垃圾分类驿站的管理工作、垃圾分类其他工作等进行检查。

(4) 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 配备人员和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居民户数、楼数、垃圾量),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人数在每组桶站、驿站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值守员。值守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人员,不仅能够在每日固定时段对垃圾分类不达标的人员进行督导提示,还需在特殊时段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安排,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①提供垃圾桶站值守服务(值守时间:早上7:00至9:00,晚上18:00-20:00)、分拣服务,桶站值守人员、分拣人员的劳保用品、普法监督员工装等物资自行保障。工作人员需着工装或佩戴能区别身份标识的物品,在投放垃圾高峰期进行分类指导,不得兼任其他街道相应任务。重点监督提示居民正确分类,精准投放并引导居民参与积分兑换等服务。(劳保用品需根据四季变化,按需发放并确保每季度发放1次,发放物品及数量可根据季节特点进行购置。)

②提供辖区所有垃圾分类驿站的值守服务(值守时间:早上7:00-晚上20:00)、分拣服务、积分兑换服务(含积分兑换物品)等服务,驿站值守人员职责同桶站值守人员职责。

③配备一支不少于6人的巡查队伍,配备不少于三辆垃圾分类巡查电动三轮车,提供垃圾分类巡查,确保每日对辖区内桶站巡查检查一次;协助完成各类检查问题整改并每周提交巡查记录表及问题发现整改进度表。

④项目经理要求态度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如因工作态度不认真、责任心不足导致工作出现较严重差错被上级通报后,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主管及相关服务人员,

尽最大可能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

⑤配备垃圾分类专职宣传员，协助街道提供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供宣传活动所需宣传品、所需宣传展板等。提供宣传策划方案、信息要求务必接受街道的指导和安排，严格按照街道信息外宣审核要求，在未经街道审核同意前不得对外宣传，所有宣传资料、信息、图片要求严格保密，仅限用于新街口街道宣传使用。

⑥承担垃圾分类桶站和分类驿站的更新及硬件设施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垃圾桶、更换垃圾分类公示牌、维修桶站防雨棚、维修垃圾分类宣传栏等；

⑦提供辖区（含所有平房区和居住小区）大件垃圾投放点、装修垃圾投放点的硬件设施建设、维修服务，此处大件垃圾投放点、装修垃圾投放点不含街道大件垃圾中转站；涉及维修和更换的相关事项要事应向科室上报维修明细，同意后方可维修更换，自行留存相关资料。

⑧协助完成辖区非居民单位垃圾分类检查督导、四分类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与辖区内有需求的小区、社会单位等签订可回收物合同并开展相关工作；

⑨按照市、区、街相关工作要求，协助街道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

⑩对辖区垃圾分类排放登记平台原有设备、软件提供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器运维、软件运维和植入设备服务；

⑪根据街道需求，提供部分桶站的桶站升级服务（升级包括普通桶站升级为智能桶站，普通桶站升级为垃圾分类驿站等类型）；

⑫协助完成市区开展的各类示范创建等相关工作。

⑬提供服务日常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落叶收集编织袋、垃圾分类袋等物品。

⑭协助做好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工作。

⑮配合做好街道垃圾分类相关其他工作。

（3）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做无关事项、不得脱岗、空岗，如发生脱岗情况，扣除当日值守补贴并于每月5日前提供考勤记录及补贴发放记录。

（4）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5) 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每一笔支出均要向科室和街道进行申请报备，例如：值守补贴发放、宣传资料制作、桶站更新维修、劳保用品购置等。1000 元以下，由科室审批；1000 元以上须由科室审批后报送至主管领导审批。认真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每月装订成册。

2、其它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及时整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适时对新街口街道辖区垃圾分类运行模式进行调整。

(5) 按要求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乙方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2. 乙方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操作设备，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3、其它

(1) 乙方协助甲方工作成效不显著，在以后年度垃圾分类服务采购名单中将不再予以考虑；

(2) 垃圾桶站和驿站值守如被市、区通报或者市、区、街检查发现“无人值守”情形，每发现一处（次），扣除管理费 50 元；全年桶站和驿站“无人值守”累计超过 10 处（次），扣除管理费 800 元；全年桶站和驿站“无人值守”累计超过 20 处（次），扣除管理费 2000 元；

(3) 乙方在垃圾分类值守过程中，如仍存在垃圾分类不达标情况，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接受处罚。

第六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 (1) 本协议期满；
-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4) 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 (5)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6) 本合同“违约责任”中涉及的有关终止合同的情况。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七条：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价均属于合同中的一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锦瓦绿叶（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5日